关于《无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1. 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的改革舆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本办法。

1. 主要内容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改革实施方案、审批事项清单、分类审批流程图、 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分阶段“一张表单”、配套制度、重要时 间节点和重要工作内容的改革进展情况；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改革信息。

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部门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电子屏幕、触摸屏、公告栏、新闻发布会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市政务服务网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当开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栏，主动公开改革相关信息。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对不依法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公开和更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问责。